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环委办〔2025〕29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 特别管控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分析研判结果，从12月15日开始，我市大气扩散条件转差，污染物持续累积，可能出现一轮长时间重度污染过程。为积极应对污染天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安政办〔2023〕23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从12月14日16时起，全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实施特别管控。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健康防护措施

各级宣传、文广体旅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各级教育部门负责组织督导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各级宣传、文广体旅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三、重点减排措施

（一）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全市涉气工业企业按照 2025 年《安阳市固定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执行橙色减排措施；各企业不得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增加生产负荷和污染物排放量；现已停产企业、工序管控期间不得

恢复生产；重点行业企业继续落实 SO₂、NO_x 和 CO 排放浓度限值目标。在此基础上，对以下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工序）进一步强化减排：

1. 钢铁和铸造用生铁企业：已停产企业、工序不得恢复生产，在产烧结机要加大减排力度，烧结机料层厚度控制至700mm以下，台车机速控制至2.3m/min以下，确保回收利用装置、自动点火装置、监控视频等装置正常运行，严控煤气放散。其中，预警期间安钢股份每日污染物在线排放总量不得超过5吨。

2.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在产工序加大脱硫脱硝药剂使用，停止使用陈腐垃圾。SO₂、NO_x 折算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20 毫克/立方米、80 毫克/立方米及以下，每日污染物在线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0.55 吨。

3.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执行橙色预警管控措施，每日污染物在线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25吨。

4. 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橙色预警管控措施，已停产工序不得恢复生产，每日污染物在线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16吨，全天仅允许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

5. 砂石骨料企业：实施生产调控并停止公路运输。

6. 水泥企业：水泥熟料企业执行错峰停产措施；粉磨站企业实施生产调控并停止公路运输。

7. 铁合金（含铁合金破碎）、氧化锌企业：B 级企业限产 30%；

C 级、D 级和非绩效引领企业实施生产调控并停止公路运输。

8. 商砼企业：B 级企业限产 50%；C 级、D 级企业实施生产调控并停止公路运输。

9. 火电企业：市发改委负责协调监督大唐安阳电厂不得增开机组，现有机组要符合特别管控限值。

（二）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1. 除应急抢险需要和市政府批准允许施工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外，重点区域 2 公里范围内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全面停工，其他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停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等施工作业。

2. 矿山、砂石料场、石板材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三）移动源减排措施

1. 在认真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减排清单的基础上，城市四区及安阳县还应严格执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安阳市城区货运车辆绿色低碳通行措施的通告》及《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在西部区域实施货运车辆绿色低碳通行措施的通告》《安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安阳县部分区域货运车辆绿色低碳通行措施的通告》。

2. 全市钢铁、火电、焦化、煤矿、水泥、有色冶炼、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全天 24 小时仅允许使用清洁运输（特种车辆除外）。

3. 城区货运车辆禁行区、殷都区西部和安阳县货运车辆管控区内所有企业：全天 24 小时仅允许使用清洁运输（特种车辆除外）。

4. 商砼车（新能源除外）和施工工地渣土车、建筑物料运输车等车辆停止上路行驶，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允许生产的工业企业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其他减排措施

1. 住建部门要监管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及其他施工作业停止外立面涂料涂装、栏杆喷涂、沥青铺设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节施工。

2. 农业部门要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充分利用蓝天卫士、网格监管和专项巡查等，及时发现并第一时间扑灭火点，力争实现“零火点”。

3. 城市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城区内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进一步加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力度。

4. 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禁止散煤燃烧，实现禁煤区内“散煤”清零。

5. 商务部门要加大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查处取缔力度，实现动态清零。

6. 公安和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全域全时段禁止销售、燃

放烟花爆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县级领导带队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深入细致做好政策宣传、帮扶监督指导工作，督促本辖区内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物流园、矿山、移动源等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三管三必须”职责任务，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的业务监督指导，由县级干部带队开展现场督查，督促指导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执法监管。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强化执法监管，重点核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监管、无人机、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和现场检查等，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偷排偷放以及自动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应急处置。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加强高值热点、应急减排措施、环境问题核查整改，重点关注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异常突高、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浓度规律性升高、异常升高等问题，及时组织开展现场排查，消除污染高值，并及时上报整改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于每日上午 9:00

前将前一日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督导开展、问题整改查处等情况报市环委办。

本次预警解除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2130161

邮箱：aydqgjz@163.com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